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培 (2016) 263 号

---

## 关于发布《温室气体核查员考试大纲(第1版)》 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和人员：

为满足 CCAA《温室气体核查员注册方案》的有关要求，确保温室气体核查员水平，我会制定了《温室气体核查员考试大纲(第1版)》(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特此通知。

附件：CCAA-318《温室气体核查员考试大纲(第1版)》



附件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 温室气体核查员考试大纲

第 1 版

文件编号：CCAA-318

发布日期：2016年 12月5日

实施日期：2016年 12月15日

# 温室气体核查员考试大纲（第1版）

## 1. 总则

本大纲依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温室气体核查员注册方案》（以下简称注册方案）制定，旨在通过统一的笔试，客观、公正、全面地考核参加考试人员满足注册方案中“2.4 知识和技能要求”的程度，为 CCAA 评价注册申请人的能力提供依据。本大纲适用于拟向 CCAA 申请注册为温室气体核查员的人员。

## 2. 考试要求

### 2.1 考试科目

申请温室气体核查员注册需通过“**温室气体核查员**”科目考试；

参加考试时，考生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见附件），并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

### 2.2 考试方式

考试为书面闭卷考试，考试试题由 CCAA 统一编制，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考试结果是 CCAA 温室气体核查员注册的有效证明文件之一。

### 2.3 考试频次及地点

CCAA 根据需求组织实施考试。

### 2.4 考试费用

CCAA 根据《认证人员考核注册、培训课程确认收费规则》收取考试费用。

### 2.5 考试的题型及分值

分值分布	1. 国内外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政策、碳排放交易方面的知识、温室气体审定/核查相关的法律法规 约占 25%
	2. 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方面的知识和方法 约占 50%

	3. 温室气体减排措施		约占 10%
	4. 数据和信息质量管理方面的知识和方法		约占 15%
题型	数量	单题分值 (分)	小计分值 (分)
单项选择题	40	1	40
多项选择题	15	2	30
简答题	2	5	10
案例分析题	2	10	20

## 2.6 考试合格判定

满分为 100 分，70 分(含)以上为合格。

## 2.7 考试结果发布

CCAA 将在考试结束后 30 天（遇法定节日顺延）内公布考试合格人员名单。

## 3. 考试范围和内容

### 3.1 范围

- a) 国内外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政策；
- b) 碳排放交易方面的知识；
- c) 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方面的知识和方法；
- d) 温室气体减排措施；
- e) 数据和信息质量管理方面的知识和方法；
- f) 温室气体审定/核查相关的法律法规。

### 3.2 内容

#### 3.2.1 国内外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政策

- a) 应对气候变化政策的国内外发展历程；
- b) 国内外当前应对气候变化政策。

#### 3.2.2 碳排放交易方面的知识

- a)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的内容；
- b)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的内容；

- c) 国家发改委出台的碳排放交易相关规定；
- d) 试点地区关于碳排放交易的相关规定。

### 3.2.3 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方面的知识和方法

- a) 国家发改委《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指南》；
- b) ISO14064-1《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 c) ISO14064-2《项目层次上对温室气体减排和清除增加的量化、监测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 d) ISO14064-3《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
- e)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f) 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行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 g)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 h) 低碳产品认证知识。

### 3.2.4 温室气体减排措施

- a) 温室气体减排技术的发展和應用；
- b) 温室气体减排管理措施和体系。

### 3.2.5 数据和信息质量管理方面的知识和方法

- a) 数据获取和监测方法；
- b) 数据传递、汇总和报告的信息流管理方法；
- c) 数据分析方法；
- d) 不确定性分析方法；
- e) 数据质量控制。

### 3.2.6 温室气体审定/核查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暂行管理办法》。

## 附件

# 考场纪律及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

### 一、考场纪律

考生应严格遵守以下考场纪律，并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一) 考生应重道德、讲诚信，互相尊重。

(二) 考生应携带身份证等规定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考试。

(三) 考生应按规定向监考人员出示相关证件，并按座位号入座。将身份证等相关证件放在指定位置以便核验。

(四) 考生进入考场除考试用蓝、黑签字笔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

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电脑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等设备进入考场。严禁随身夹带文字材料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

(五) 考生在领到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清楚地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

(六) 考生应使用蓝、黑签字笔作答，不得使用红色等其他颜色笔或铅笔答题。

考生应将答案书写在试卷指定位置，不准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

使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或未在试卷指定位置作答的答案，均视为无效答案，不记成绩。

(七)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

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草稿纸。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八）考试结束前要离开考场的考生须先将试卷反扣在桌面上，再举手提出离场，经监考人员允许后才准离开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得再次进场续考，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喧哗。

（九）考生不得将试卷、草稿纸等考场上所发的任何考试材料带出考场。

## 二、违规认定与处理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行为**：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五）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七）将试卷(含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

试题答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九）其他作弊行为。

考生如有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如有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考生如扰乱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该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违规考生如具备 CCAA 认证人员注册资格的，还将按照《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进行相应的资格处置。

---

抄送：存档（2）。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印发

---